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转股期为2017年2月6日至2022年7月28日;转股价格为3.1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537号"文同意,公司12亿元可转债于2016年8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洪涛转债自2017年2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28元/股。

2017年5月9日,因公司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公司股份4,265.2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5月9日起由原来的10.28元/股调整为10.06元/股。

2017年7月10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14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7月10日起由10.06元/股调整为10.05元/股。

2017年7月21日,因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7月21日起由10.05元/股调整为10.03元/股。

2017年12月19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441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12月19日起由10.03元/股调整为10.01元/股。

2018年3月26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剩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16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3月26日起由10.01元/股调整为10.00元/股。

2018年7月13日,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7月13日起由10.00元/股调整为9.98元/股。

2019年7月26日,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26日起由9.98元/股调整为9.97元/股。

2019年11月21日,因公司股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满足洪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11月21日起由9.97元/股调整为8.00元/股。

2020年6月30日,因公司股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满足洪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0日起由8.00元/股调整为3.12元/股。

2020年7月21日,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21日起由3.12元/股调整为3.10元/股。

二、洪涛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洪涛转债尚有1,198,505,300元挂牌交易。2020年第四季度,洪涛转债因转股减少3,000元,转股数量为966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198,505,300元。

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6,123,064	24.49%	0	0	0	306,123,064	24.49%
高管锁定股	298,408,864	23.87%	0	0	0	298,408,864	23.87%
股权激励限售股	7,714,200	0.62%	0	0	0	7,714,200	0.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3,782,717	75.51%	966	0	966	943,783,683	75.51%
三、总股本	1,249,905,781	100.00%	966	0	966	1,249,906,747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2451183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洪涛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洪涛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0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盛基金受让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峰投资"或"转让方")的通知,康峰投资于2020年12月31日与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基金"或"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国盛基金拟受让康峰投资协议转让的柘中股份(证券代码:002346)4,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96%。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康峰投资	276,046,710	62.51%	232,046,710	52.55%
	陆仁军	57,884,066	13.11%	57,884,066	13.11%
	合计持有股份	333,930,776	75.62%	289,930,776	65.66%
受让方	国盛基金	0	0	44,000,000	9.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沪杭公路1588号102室
法定代表人	陆仁军
认缴出资额	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46525399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装饰材料,五金,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21日
经营期限	2003年1月21日至2033年1月20日
主要股东	陆仁军先生(60%)、蒋陆峰先生(40%)
通讯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沪杭公路1588号102室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786弄5号34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50,000万元,占比46.29% 2.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0,000万元,占比18.52% 3.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占比9.26% 4.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占比9.26% 5.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占比9.26% 6.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0,000万元,占比3.7%。 7.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0,000万元,占比3.70% 8.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占比0.019%
认缴出资额	540,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2X6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1月28日至2033年11月27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320号8号楼

3.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说明

康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陆仁军与国盛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31日,国盛基金与康峰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康峰投资持有的柘中股份4,400万股(占柘中股份总股本比例9.96%)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甲方(受让方):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股份转让标的和价格

转让标的为康峰投资持有的柘中股份(证券代码:002346)9.96%的股份,共计4,400万股。

本次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款以《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前1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30日)柘中股份(证券代码:002346)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即每股转让价格8.39元。国盛基金拟受让康峰投资4,400万股标的股份对应股份转让价款为36,916万元(大写:叁亿陆仟玖佰壹拾陆万元整)。

3.付款安排

在标的股票转让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票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股份转让价款。

4.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于2020年12月31日签订。本协议在国盛基金盖章、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康峰投资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5.所做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康峰投资承诺:将所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三十六个月至2016年1月28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所持股份。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康峰投资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康峰投资承诺:因资产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所持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康峰投资严格遵守并完成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运作水平,本次国盛基金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成为公司具有国资背景股东。国盛基金是以上海市国资运营平台上海国盛集团为主,联合相关市属国企发起设立的基金,作为支持上海实体经济健康、稳定发展的投资者,高度认同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此次国盛基金对公司投资有利于促进国有资本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优势互补、产业协作,能为公司引进优质资源,拓宽发展道路,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审批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康峰投资与国盛基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转股期为2018年9月19日至2024年3月13日;转股价格现为20.42元/股。

2020年第四季度共有126张"敖东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吉林敖东"股票609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号)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41,3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2,44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238,853.87万元在2018年3月19日已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1号"文同意,公司241,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5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

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7年年末总股本1,162,769,96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21.12元/股调整为20.82元/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公司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9日起由原来的20.82元/股调整为20.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3日起由原来的20.62元/股调整为20.4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二、"敖东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四季度,"敖东转债"因转股减少12,600元人民币(即126张),共计转换成"吉林敖东"股票609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敖东转债"余额为2,407,339,700元人民币(即24,073,397张)。

本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31,215	1.83				-18,275,382	-18,275,382	2,955,833	0.2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8,275,382	1.57				-18,275,382	-18,275,382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55,833	0.25				0	0	2,955,833	0.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1,809,660	98.17				+18,275,991	+18,275,991	1,160,085,651	99.75
三、股份总数	1,163,040,875	100.00				+609	+609	1,163,041,484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3)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原因为:敦化市金诚实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公司的股改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三、其他

联系方式:

地 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邮 编:133700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传 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吉林敖东"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敖东转债"前N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163,032,942股的2.58%。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0元/股(含)调整为19.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7,976,887股,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63,041,484股的1.5457%;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32,515.31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5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848,2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副总经理刘宏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刘宏刚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刘宏刚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宏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刘宏刚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刘宏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晨鸣控股	是	A股	45,900,000	5.59%	1.54%	2019-03-20	2020-12-31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 计	-	-	45,900,000	5.59%	1.5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晨鸣控股	821,454,482	27.53%	238,470,000	29.03%	7.99%	0	0.00%	0	0.00%
合计	821,454,482	27.53%	238,470,000	29.03%	7.99%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 控股股东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0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司法拍卖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3,836,265股公司股份均已完成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2020年12月12日10时至2020年12月13日10时,上海金融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公开司法拍卖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3,836,265股公司股份,由自然人徐昊中成功拍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

经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前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于2021年1月4日完成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徐昊中	0	0.00%	–	3,836,265	0.15%	无限售股
林文智	114,108,354	4.33%	无限售股	110,272,089	4.19%	无限售股
合计	114,108,354	4.33%	–	114,108,354	4.33%	–

注: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后,在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股东名册中,徐昊中为公司排列的第四十五名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合计持有公司381,345,38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8%,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含信用账户合并名册全体前N名(2020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0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20)浙01民终7321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21年1月4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签发的(2020)浙01民终7321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杭州中院就上诉人(原审被告)冠福股份与被上诉人吴晓蓉(原审原告)、林文智(原审被告)及原审被告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舟实业")、林文洪、林文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终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7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智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与自然人吴晓蓉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吴晓蓉向冠福股份提供借款20,000,000.00元,借款期自2018年7月3日起,借款利率为年利率36.00%,同孚实业、闻舟实业、林文洪、林文昌为上述借款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合同签订后,吴晓蓉根据合同约定将借款划入闻舟实业银行账户。借款完成后,吴晓蓉共收到林文洪还款合计1,100,000.00元,此后因冠福股份未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同孚实业、闻舟实业、林文洪、林文昌亦未履行担保义务,原告吴晓蓉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滨江法院")提起诉讼,滨江法院于2020年1月1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并作出(2020)浙0108民初276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因不服滨江法院作出的(2020)浙0108民初276号《民事判决书》,特向杭州中院提起上诉,杭州中院对该案件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辩意见。

本次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8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20)浙0108民初276号案件<应诉通知书>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关于收到(2020)浙0108民初276号案件<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二、本次诉讼的上诉请求

1、判令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冠福股份不承担付款义务。

2、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用由各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杭州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39,009.0元,由上诉人冠福股份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为终审判决结果,并依法生效,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并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民终7321号《民事判决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0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新增轮候查封和解除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上海市不动产登记查询系统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部分房产新增轮候查封和解除查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查封房产的基本情况

上海五天本次解除查封的房产的账面净值52,965.02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31,749.84万元的15.97%,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820,046.97万元的6.46%。

二、本次新增轮候查封房产的情况

1、本次新增查封房产的基本情况

序号	资产类型	权证号(幢号)	账面净值(万元)	限制人	案号	债权人/限制申请人
1	房产	青2013002424(1幢)	39,496.54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20)沪0118执7173号执行裁定书	附注1
2	房产	青2013002424(2幢)	37,754.73			
3	房产	青2013002424(3幢)	13,932.93			
4	房产	青2013002424(5幢)	695.19			
5	房产	青2013002424(6幢)	151.95			
6	房产	青2013002424(7幢)	21,228.48			
7	房产	青2013002424(8幢)	82.07			

附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尚未收到相关法院关于(2020)沪0118执7173号案件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因此,暂无限制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

2、本次新增轮候查封原因及采取措施

目前,公司是通过上海市不动产登记查询系统知悉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房产新增轮候查封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均尚未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有关(2020)沪0118执7173号执行裁定书案件的正式法律文书,尚未知具体轮候查封原因。

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上述房产被轮候查封事宜,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解除查封房产的情况

1、本次解除查封房产的基本情况

序号	资产类型	权证号(幢号)	账面净值(万元)	限制人	案号	债权人/限制申请人
1	房产	青2013002424(1幢)	39,496.54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1民初1234号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	房产	青2013002424(2幢)	37,754.73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1民初1234号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	房产	青2013002424(3幢)	13,932.93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1民初1234号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	房产	青2013002424(5幢)	695.19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1民初1234号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	房产	青2013002424(6幢)	151.95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1民初1234号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	房产	青2013002424(7幢)	21,228.48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1民初1234号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	房产	青2013002424(8幢)	82.07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1民初1234号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本次解除查封原因

公司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并守约履约,债权人依约申请解除财产保全。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房产累计查封及轮候查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房产累计具体查封明细详见附表。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被司法查封的房产解除查封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上海五天实业不动产登记信息。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附表:

序号	资产类型	权证号(幢号)	账面净值(万元)	限制人	案号	债权人/限制申请人	限制方式	限制期限
1	房产	青2013002424(1幢)	39,496.54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2016)闽0213民初2101号	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	正式查封	2016/9/5-2022/9/4
2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	阙伟	轮候查封	2018/9/7-2021/9/6
3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民初8022号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9/19-2021/9/18
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4民初38090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16-2021/10/15
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4民初38091号		轮候查封	2018/10/16-2021/10/15
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4民初38092号		轮候查封	2018/10/16-2021/10/15
7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湘民初66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17-2021/10/16
8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70045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23-2021/10/22
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70042号	洪耀宇	轮候查封	2018/11/2-2021/11/1
1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民初241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9/1/7-2022/1/6
11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8执5872号	附注2	轮候查封	2019/2/18-2022/2/17
12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2民初4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9/3/15-2022/3/14
13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20)沪0118执7173号执行裁定书	附注2	轮候查封	2020/11/19-2023/11/18
14	房产	青2013002424(2幢)	37,754.73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2016)闽0213民初2101号	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	正式查封	2016/9/5-2022/9/4
15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	阙伟	轮候查封	2018/9/7-2021/9/6
16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民初8022号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9/19-2021/9/18
1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4民初38090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16-2021/10/15
1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4民初38091号		轮候查封	2018/10/16-2021/10/15
1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4民初38092号		轮候查封	2018/10/16-2021/10/15
20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湘民初66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17-2021/10/16
2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70045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23-2021/10/22
2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70042号	洪耀宇	轮候查封	2018/11/2-2021/11/1
2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民初241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9/1/7-2022/1/6
24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8执5872号	附注2	轮候查封	2019/2/18-2022/2/17
25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2民初4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9/3/15-2022/3/14
26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20)沪0118执7173号执行裁定书	附注2	轮候查封	2020/11/19-2023/11/18
27	房产	青2013002424(3幢)	13,932.93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2016)闽0213民初2101号	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	正式查封	2016/9/5-2022/9/4
28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	阙伟	轮候查封	2018/9/7-2021/9/6
29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民初8022号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9/19-2021/9/18
3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4民初38090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16-2021/10/15
3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4民初38091号		轮候查封	2018/10/16-2021/10/15
3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4民初38092号		轮候查封	2018/10/16-2021/10/15
33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湘民初66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17-2021/10/16
34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70045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23-2021/10/22
35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70042号	洪耀宇	轮候查封	2018/11/2-2021/11/1
3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民初241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9/1/7-2022/1/6
37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8执5872号	附注2	轮候查封	2019/2/18-2022/2/17
38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2民初4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9/3/15-2022/3/14
39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20)沪0118执7173号执行裁定书	附注2	轮候查封	2020/11/19-2023/11/18
40	房产	青2013002424(5幢)	695.19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2016)闽0213民初2101号	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	正式查封	2016/9/5-2022/9/4
41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	阙伟	轮候查封	2018/9/7-2021/9/6
42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民初8022号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9/19-2021/9/18
43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湘民初66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17-2021/10/16
44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70045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23-2021/10/22
45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70042号	洪耀宇	轮候查封	2018/11/2-2021/11/1
4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民初241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9/1/7-2022/1/6
47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8执5872号	附注2	轮候查封	2019/2/18-2022/2/17
48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2民初4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9/3/15-2022/3/14
4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4民初38090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轮候查封	2020/3/16-2023/3/15
5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4民初38091号		轮候查封	2020/3/16-2023/3/15
5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4民初38092号		轮候查封	2020/3/16-2023/3/15
52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20)沪0118执7173号执行裁定书	附注2	轮候查封	2020/11/19-2023/11/18
53	房产	青2013002424(6幢)	151.95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2016)闽0213民初2101号	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	正式查封	2016/9/5-2022/9/4
54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	阙伟	轮候查封	2018/9/7-2021/9/6
55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民初8022号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9/19-2021/9/18
56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湘民初66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17-2021/10/16
5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70045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23-2021/10/22
58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70042号	洪耀宇	轮候查封	2018/11/2-2021/11/1
5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民初241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9/1/7-2022/1/6
60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8执5872号	附注2	轮候查封	2019/2/18-2022/2/17
61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2民初4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9/3/15-2022/3/14
6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4民初38090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轮候查封	2020/3/16-2023/3/15
6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4民初38091号		轮候查封	2020/3/16-2023/3/15
6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4民初38092号		轮候查封	2020/3/16-2023/3/15
65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20)沪0118执7173号执行裁定书	附注2	轮候查封	2020/11/19-2023/11/18
66	房产	青2013002424(7幢)	21,228.48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2016)闽0213民初2101号	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	正式查封	2016/9/5-2022/9/4
67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	阙伟	轮候查封	2018/9/7-2021/9/6
68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民初8022号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9/19-2021/9/18
69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湘民初66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17-2021/10/16
7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70045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23-2021/10/22
7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70042号	洪耀宇	轮候查封	2018/11/2-2021/11/1
7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民初241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9/1/7-2022/1/6
73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8执5872号	附注2	轮候查封	2019/2/18-2022/2/17
74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2民初4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9/3/15-2022/3/14
7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4民初38090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轮候查封	2020/3/16-2023/3/15
7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4民初38091号		轮候查封	2020/3/16-2023/3/15
7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4民初38092号		轮候查封	2020/3/16-2023/3/15
78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20)沪0118执7173号执行裁定书	附注2	轮候查封	2020/11/19-2023/11/18
79	房产	青2013002424(8幢)	82.07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	(2016)闽0213民初2101号	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	正式查封	2016/9/5-2022/9/4
80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8民初15449号	阙伟	轮候查封	2018/9/7-2021/9/6
81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民初8022号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9/19-2021/9/18
82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湘民初66号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17-2021/10/16
8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70045号	上海晋泰投资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8/10/23-2021/10/22
84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70042号	洪耀宇	轮候查封	2018/11/2-2021/11/1
8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民初241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9/1/7-2022/1/6
86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8执5872号	附注2	轮候查封	2019/2/18-2022/2/17
87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2民初4号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轮候查封	2019/3/15-2022/3/14
8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4民初38090号	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轮候查封	2020/3/16-2023/3/15
8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4民初38091号		轮候查封	2020/3/16-2023/3/15
9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4民初38092号		轮候查封	2020/3/16-2023/3/15
91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20)沪0118执7173号执行裁定书	附注2	轮候查封	2020/11/19-2023/11/18

附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尚未收到相关法院关于(2018)沪0118执5872号、(2020)沪0118执7173号案件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因此,暂无限制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